



龙滌 3

NEEQ : 400050

黑龙江龙滌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凤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5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涤股份	指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哈中院、法院	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8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涤纶纤维制造(C28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亚君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242号福斯特大厦1504室
电话	18003617702	电子邮箱	-
传真	-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242号福斯特大厦1504室	邮政编码	150001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126977562T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		
注册资本(元)	352,069,773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无主营业务。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0	-
毛利率%	-	-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50.97	-132,095.85	-27.82%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20.81	-132,095.30	-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7%	0.0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37%	0.029%	-
基本每股收益	-0.00048	-0.00037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8,405.04	1,008,401.68	0.0004%
负债总计	454,479,216.13	454,310,361.80	0.0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470,811.09	-453,301,960.12	-0.0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2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9.11%	45,052.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69.11%	45,052.52%	-
流动比率	0.0022	0.0022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0	990.27	-3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0004%	0.0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27.83%	-27.8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004.95	6.15%	61,337.75	4.96%	1.21%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945,054.76	93.37%	945,054.76	94.88%	0%
固定资产净额	1,345.33	0.13%	2,009.17	0.16%	-33.04%
应付工资	12,170.00	0.98%	12,128.66	0.98%	0.34%
其他应付款	454,467,046.13	45,067.91%	454,298,233.14	45,051.32%	0.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	-	0	-	-
营业成本	168,820.81	-	132,095.30	-	27.80%
毛利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0	-	990.27	-	-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龙涤股份 2023 年 1-6 月发生净亏损-168,850.97 元,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额 453,472,176.42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重整失败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 01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龙涤股份随后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由于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且待捐赠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故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捐赠活动。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截至目前相关申请事项正在审议。如无法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或重整投资人履行完成捐赠义务,龙涤股份存在重整失败的可能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失信情况

由于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公司无能力清偿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抵押物处置价款，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导致公司法人陈建斌先生被限制高消费。

（五） 破产重整事项

2016年11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受理申

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对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涤股份管理人，负责龙涤股份重整工作。

2017年9月7日，龙涤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哈中院批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延期20日。

2017年9月28日，管理人在哈中院合议庭法官及监票人的监督下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的表决票进行了统计。经统计，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17年10月23日，管理人在哈中院合议庭法官及监票人的监督下对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经统计，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综上所述，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龙涤股份重整计划通过，管理人于2017年10月25日向哈中院申请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龙涤股份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1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作出（2016）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随后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由于重整投资人尚未完全履行捐赠义务且待捐赠相关资产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故不能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捐赠活动。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向哈中院申请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截至目前相关申请事项正在审议。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7,948,179	42.02%	0	147,948,179	4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014%	0	50,000	0.0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4,121,594	57.98%	0	204,121,594	57.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400,000	0.40%	0	1,400,000	0.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52,069,773	-	0	352,069,77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佰富朝廷（天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160,000	0	19,160,000	5.44%	19,160,000	0	0	0
2	叶熙泽	9,800,000	0	9,800,000	2.78%	9,800,000	0	0	0
3	张广跃	9,147,269	0	9,147,269	2.60%	0	9,147,269	0	0
4	中国长	7,700,000	0	7,700,000	2.19%	7,700,000	0	0	0

	城资产管理公司								
5	时亚斌	7,478,189	0	7,478,189	2.12%	7,478,189	0	0	0
6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5,300,000	0	5,300,000	1.51%	5,300,000	0	0	0
7	王纪良	5,197,513	0	5,197,513	1.48%	5,197,513	0	0	0
8	潘银珍	4,694,112	0	4,694,112	1.33%	4,694,112	0	0	0
9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340,000	0	4,340,000	1.23%	4,340,000	0	0	0
10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	0	4,032,000	1.15%	4,032,000	0	0	0
	合计	76,849,083	-	76,849,083	21.83%	67,701,814	9,147,26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相互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建斌	董事长	男	1963年9月	2017年6月8日	2023年8月29日
周景龙	董事、总经理	男	1956年1月	2016年5月19日	2023年8月29日
张兆申	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16年5月19日	2023年8月29日
时伟君	董事	女	1958年8月	2016年5月19日	2023年8月29日
张琦	董事	女	1977年5月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8月29日
王秀丽	董事	女	1961年5月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8月29日
傅颖新	监事	女	1963年7月	2017年6月8日	2023年8月29日
王俊青	监事	男	1979年4月	2017年7月3日	2023年8月29日
闫铭	监事	男	1984年4月	2017年7月3日	2023年8月29日
姜贤哲	监事	男	1982年2月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8月29日
杨风明	财务总监	女	1978年3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9日
王亚君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5月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8月2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	2
行政人员	1	1
员工总计	2	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62,004.95	61,337.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8	945,054.76	945,05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7,059.71	1,006,392.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 21	1,345.33	2,00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33	2009.17
资产总计		1,008,405.04	1,008,40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 39	12,170.00	12,128.66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 41	454,467,046.13	454,298,233.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9,216.13	454,310,36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479,216.13	454,310,36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五、53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55	146,046,676.32	146,046,67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59	29,519,839.10	29,519,83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60	-981,107,119.51	-980,938,2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70,811.09	-453,301,980.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70,811.09	-453,301,9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405.04	1,008,401.68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0	0
其中：营业收入		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20.81	132,095.30
其中：营业成本		0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 64	168,817.21	131,48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 66	3.60	610.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20.97	-132,095.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 75	30.16	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50.97	-132,095.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50.97	-132,095.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50.97	-132,09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850.97	-132,095.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850.97	-132,095.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8	-0.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8	-0.00037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78	349,297.31	124,5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97.31	124,5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92.36	33,12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37.75	90,3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30.11	123,5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五、 78	667.20	99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20	99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7.75	61,5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4.95	62,574.29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黑龙江省体改委[1993]30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08月08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7562T；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化学纤维系列产品，纺织品，纺织机械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998年6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8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9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3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317,79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142858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231,674,421.14元（已扣除承销费等费用）。2001年6月1日，由于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已满3年，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352,069,773股，其中，境内法人持有发起人股份100,503,443股，占总股本的

28.55%；募集法人股 67,966,330 股，占总股本的 19.30%；社会公众股 183,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15%。详见附注六、7。

因本公司于 2002 年开始连续亏损，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6 年 6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根据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龙涤 3，证券代码：400050。

2016 年 11 月 8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对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涤股份管理人，负责龙涤股份重整工作。

2017 年 9 月 7 日，龙涤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哈中院批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延期 20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管理人在哈中院合议庭法官及监票人的监督下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的表决票进行了统计。经统计，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在哈中院合议庭法官及监票人的监督下对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经统计，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综上所述，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龙涤股份重整计划通过，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哈中院申请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龙涤股份重整程序。

2017 年 11 月 1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作出（2016）黑 01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随后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无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981,107,119.51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67.20 元。因本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重整投资人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不适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占领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30
5 年以上	30

15. 存货

不适用

1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不适用

2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3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9. 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不适用

45. 其他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13%
消费税	无	无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041.74	60,370.94
银行存款	963.21	966.81
其他货币资金	0	0
合计	62,004.95	61,337.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不适用

(6)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5,054.76	945,054.76
合计	945,054.76	945,054.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33.20	2,833.20
备用款		
往来款	942,221.56	942,221.56
合计	945,054.56	945,054.7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黑龙江龙涤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25,500.34	225,500.34
陈际礼-房租押金	2,124.90	2,125.90
黑龙江龙涤进出口有限公司-往来款	210.31	21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支行-久悬户	52.29	52.29
合计	227,887.84	227,887.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0,393.24	1-2年	99.30%	225,500.34
陈际礼	房租押金	7,083.00	4-5年	0.62%	2,124.90
黑龙江龙涤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1.02	3-4年	0.06%	21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 哈尔滨红旗支行	久悬户	266.14	1-2年	0.02%	52.29
合计		1,172,938.39		100%	227,887.8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 合营企业

不适用

(2) 联营企业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不适用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5.33	2,009.17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1,345.33	2,009.17

(2)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988.00		6,988.00
1.起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988.00		6,988.00
二、累计折旧			4,978.83		4,978.83
1. 起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84		663.84
(1) 计提			663.84		66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642.67		5,642.67
三、减值准备					
1. 起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0		0
四、账面价值			1,345.33		1,345.33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5.33		1,345.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9.17		2,009.1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情况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不适用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0,970.00	76,523.23	75,323.23	12,17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8.66	9,786.47	10,945.13	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28.66	86,309.70	86,268.36	12,17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70.00	76,523.23	75,323.23	12,17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58.66	9,786.47	10,94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7.87	4,661.66	5,129.53	
工伤保险费	4.48	74.80	79.28	
生育保险费	37.20	0	37.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28.66	86,309.70	86,268.36	12,17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51	4,800.01	5,431.52	0
2、失业保险费	17.60	250.00	267.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9.11	5,050.01	5,699.12	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房产税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合计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467,046.13	454,298,233.14
合计	454,467,046.13	454,298,233.14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46,385.90	2,777,572.91
重组未确认的收益	451,520,660.23	451,520,660.23
合计	454,467,046.13	454,298,23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组未确认的收益	451,520,660.23	重组事项未执行完毕
合计	451,467,046.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加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2,067,773						352,069,7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没有变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6,046,676.32			146,046,676.32
合计	146,046,676.32			146,046,676.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19,839.10			29,519,839.1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519,839.10			29,519,839.10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938,268.54	-980,197,065.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0,938,268.54	-980,197,06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50.97	-132,09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1,107,119.51	-980,329,161.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523.23	33,761.98
折旧费	663.84	663.84
办公费	888.41	1,313.00
交通费	3,515.28	3,779.00
审计费		80,000.00
社保	9,749.27	6,967.49
律师费		5,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76639.00	
差旅费	838.00	
合计	168,817.21	131,485.30

65、研发费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60	610.00
合计	3.60	610.00

67、其他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支出	30.16	30.1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往来款	349,297.31	124,511.00
合计	349,297.31	124,51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60	610.00
管理费用	82300.39	89,782.24
营业外支出	30.16	0.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往来款	180,000.00	
合计	262,337.75	90,39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850.97	-132,09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3.84	663.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	61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16.33	132,422.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20	99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04.95	62,57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37.75	61,58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20	990.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004.95	61,337.75
其中：库存现金	61,041.74	60,37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3.21	96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4.95	61,337.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4、套期
不适用

1. 其他（自行添加）
不适用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 其他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不适用

(8)其他关联方交易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 其他

不适用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 其他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整计划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6）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随后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6）黑01破1-4号民事

裁定书，批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随后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1）龙涤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等、存货、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变现 98.18 万元。

①根据哈中院裁定批准的《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剥离现有全部资产，重整投资人将按照评估值 981,800.00 元的价格整体承接龙涤现有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以物抵债部分财产除外）”。

②2017 年 12 月 12 日，龙涤股份与北京福瑞福科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龙涤股份将现有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以物抵债部分财产除外），以评估额 98.18 万元转让给北京福瑞福科贸有限公司。

③2018 年 1 月 30 日，重整投资人：深圳前海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龙涤股份公司捐赠现金 1,676,923.00 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涤股份重整投资人共计支付 24,106,099.00 元（含保证金账户 8,200,000.00 元），个人捐款 1,200,000.00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涤股份根据《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调整方案和受偿方案，龙涤股份共清偿债权 19,435,555.18 元。

①支付 11 名龙涤股份职工的债权 3,500,000.00 元；

②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支付给 2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现金 557,979.00 元；

③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16 家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款 793,522.67 元；

④以现金方式支付哈尔滨市阿城区地方税务局税款债权（第一期 40%）12,275,923.47 元；

⑤以现金支付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家税务局全部税款债权 2,308,130.04 元。

（4）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家税务局（以前的地方税务局税款债权）977,624.48 元，滞纳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22,375.52 元。

（5）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家税务局（以前的地方税务局税款债权）764,764.98 元，滞纳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35,235.02 元。

综上：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龙涤股份的普通债权，职工债权以及担保债权等根据重整计划现金清偿部分已全额清偿完毕，截止报告批准日，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不适用

6. 分部报告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 其他

已判决的民事诉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0)黑 0112 民初 36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71 项抵押物的处置

价款 737,500.00 元 (780,000.00 元扣除处置费 42,500.00 元);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 737,5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欠款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此外, 北京福瑞福科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经依法强制执行后, 龙涤股份仍不能履行债务时, 对龙涤股份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
小计	-3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合计	-30.16

其他说明：

因为疫情，养老保险迟交 1 个月，发生滞纳金 0.55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7%	-0.00048	-0.0004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7%	-0.00048	-0.0004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	30.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